

湖北美术学院“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参赛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4〕69号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的国际性赛事,旨在“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是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必选指标,也是我校检验和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成果的重要抓手和关键平台。为有效落实创新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保障我校顺利参加大赛,组织开展校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比赛赛制

第一条 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党委宣传部、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招生就业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湖北美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统筹与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实施。

第二条 比赛赛制

采用教学单位遴选(简称院赛)、校级初赛(简称校赛)、省级复赛(简称省赛)、全国总决赛(简称国赛)四级赛制。

院赛分为:官网报名、教学单位遴选推荐、完成参赛比例要求。

校赛分为:教学单位按比例推荐、校级平台完善材料、网评入围、校赛决赛等环节。根据校赛排名决定校赛金奖6项,银奖8项,铜奖10项,优秀奖若干。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规定,省赛分为:网评、现场赛小组赛,金奖排位赛等环节,省教育厅根据排位赛成绩推荐参加国赛项目。

根据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规定,国赛分为:网评、金奖争夺赛、金银奖复活赛、冠军争夺赛等环节。

第二章 参赛要求

第三条 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国际环境与趋势以及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注重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鼓励各类原创、具有科技价值、文化价值、商业价值的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和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团队提交的商业计划书、PPT、视频、成果材料等如查实有抄袭、剽窃、盗用、造假行为,将以学术不端行为论处,计入团队负责人或相关成员档案。

(四)已参加往届校赛、省赛的项目在技术或商业上有显著提升、更新迭代的情况下可报名参赛,所获奖项须高于往年才可获表彰。原项目负责人和前五位成员原则上不可变更。

(五)入选当年度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并被年会评为优秀创业推介项目的,按年会规定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总决赛。

(六)已获往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根据国赛组委会要求,不再参赛。

(七)符合当年度大赛官方公布有关要求和规定。

第四条 参赛人员要求

(一)符合当年大赛官方要求,鼓励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和毕业五年内校友,按当年度官方赛道要求参赛。

(二)每个团队成员不低于5人,不超过15人,鼓励跨年级、跨学科、跨院系,跨校组建团队,

(三)为端正校园双创氛围、保障项目团队稳定性,培养求实专注的创新创业理念,每名参赛人员仅限以团队前5位的身份参加2个项目。一经报名,项目负责人、前5位团队成员及其排名不得变更。

(四)符合当年度大赛官方公布有关要求和规定。

第五条 指导教师要求

(一)项目指导教师须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治学严谨、热心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经验，并在参赛期间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项目指导实际工作中。

(二)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少于两名，一经报名，第一指导教师不得变更。

(三)符合当年度大赛官方公布有关要求和规定。

第六条 院系职责

(一)各教学单位须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课赛创融合，积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与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力求突破专业创作固化思维，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艺术创新人才。

(二)各教学单位须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选拔推荐工作，积极发动教师、本科生、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校友参赛，建立稳定的专门教师团队全程进行服务和指导，办好院赛，加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教育实践与课程思政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落实“产学研深度融合”“一系一红旅”“一系一推介”。挖掘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项目，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科技成果产业化，引领学生创新创业。

(三)按照省赛组委会关于全省各高校参赛比例要求，参加大赛的学生人数应不低于本单位全日制在校生数的20%，网上申报大赛的项目数应不低于本单位全日制在校生数的7%，如当年度大赛官方比例要求有变，以大赛官方文件为准实施。

(四)各教学单位要重点结合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和HIFA创客空间-大学生创新中心入驻项目，鼓励教师将艺术、科技成果产业化，根据相关类型转化为参赛项目。加强挖掘毕业5年之内校友的项目，整合各类技术资源和社会资源，形成高质量的参赛项目。

(五)学生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为项目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负责收集参赛项目资料，初步审查项目参赛资格、学生参赛资格、指导教师资格，举办院赛并按比例向学校推荐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参加校赛。

第三章 大赛流程

第七条 校赛流程

(一) 报名

参赛团队须通过登录大赛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任一方式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参赛项目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团队须将参赛材料(提交网络申报成功截图、项目计划书、路演 PPT 等电子版,提交至各教学单位审核。各教学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和完成参赛比例要求,组织开展院赛选拔,并按比例排序推荐,各教学单位将签署意见的推荐排序,提交至到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应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院赛方案和流程,并向师生公布。

(二) 网评入围

组委会邀请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和校外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专家作为网评评委。每个项目不少于五名评委参与评审,按照各赛道报名项目数和质量不少于校赛金银铜奖设置总数择优遴选。通过网评的项目进入校赛决赛。

(三) 校赛决赛

校赛决赛按照赛道进行现场分组答辩,每组评委不少于 5 人,包含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校外企业家、投资人及行业精英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评审。通过现场答辩方式,评出校级金、银、铜奖项目,获奖项目团队均可以进入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营。学校视训练营打磨情况推荐参加省赛项目,参赛项目名称、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姓名及排序等信息,均以最终官网网报截止时学校报送版本为准。推荐参加省赛项目,享受省赛参赛期间差旅费,省赛视频制作费等报销资助。

第四章 评审与表彰

第八条 信息公开

比赛过程中,相关信息将在第一时间公示并接受监督。公示中若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弄虚作假的项目团队,一经查实,立刻取消参赛资格。

第九条 评审规则

参见当年教育部公布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评审规则。

第十条 表彰奖励

校赛结束后,公布校赛获奖项目名称、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名单并颁发证书。国赛结束后颁发省赛、国赛获奖证书及配套奖励,并对获奖团队、指导教师、教学单位进行表彰。

大赛奖励办法具体参见《湖北美术学院“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奖

励管理办法》。团队奖金的分配方法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人员贡献大小，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自行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当年度大赛官方有关参赛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大赛官方文件为准。

湖北美术学院
2024 年 9 月 4 日